

汕头火车站站房改造及相关配套工程设计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汕头火车站站房改造及相关配套工程设计

招 标 人：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标公告	2
招标公告附件: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
第四章 评标定标	16
第五章 授予合同	24
第六章 知识产权	25
第七章 合同草案	26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附录 1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50
附录 2 投标书.....	51
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附录 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54
附录 5 投入人员承诺.....	55
附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附录 7 授权委托书.....	57
附录 8 评分细则.....	58

第一章 邀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火车站站房改造及相关配套工程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院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黄科、宋工	联系电话	0754-88277287 0754-86863309
工程地点	汕头火车站		
建设规模	站房内部改造（包括候车厅改造范围内相应的水电暖通、信息系统改造等，除候车厅改造范围内的水电暖预留条件）、站房消防改造、站房外立面综合提升、增设跨线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出站口、行包房搬迁改造、新建行包地道、站房改造过渡。估算总投资约 15543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 3876523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市财政资金 100%		
招标内容	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②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		

	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已被邀请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邀标单位名称	1、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中铁武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中铁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发布时间	

招标公告附件：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选择优秀的工程设计人，招标人以邀请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中标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项目名称：汕头火车站站房改造及相关配套工程设计
- 1.2.2 工程位置：汕头火车站
- 1.2.3 建设规模：站房内部改造（包括候车厅改造范围内相应的水电暖通、信息系统改造等，除候车厅改造范围内的水电暖预留条件）、站房消防改造、站房外立面综合提升、增设跨线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出站口、行包房搬迁改造、新建行包地道、站房改造过渡。估算总投资约 15543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 3876523 元。
- 1.2.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100%
- 1.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
- 1.2.6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 1.2.7 招标类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1.3 投标资格

- 1.3.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3.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②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1.3.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1.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购买招标文件

1.4.1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已被邀请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投标申请人数不足 3 家时将重新招标；当投标申请人数 3 家或以上的，所有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1.7 现场考察和书面提疑

1.7.1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到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信息，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负。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1.7.2 书面提疑问：投标人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需要解答的疑问盖

章后扫描发送至 gzgxst@163.com, 招标人的答复将以答疑纪要的形式分发给所有投标人和监督部门。

1.8 费用

- 1.8.1 工程设计费: 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 设计费暂定价 3876523 元。设计费投标报价超出暂定价范围为报价无效。
- 1.8.2 设计费均按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格进行结算, 如财审价高于暂定价时, 设计费按中标下浮率 $\times$ 财审价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使用。
- 1.8.3 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1.8.4 工程设计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 1.8.5 中标人不能认为专项工程设计收费低于成本而要求招标人(发包人)另择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
- 1.8.6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 工期

- 1.9.1 计划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 施工图设计、预算书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5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 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

1.10 其他事项

- 1.10.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本项目设计招标代理费 3800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1.10.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
- 1.10.3 根据汕价费函【2011】14 号文规定,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支付交易服务费。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1.11.2 地址：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春江大厦

1.11.3 联络人：黄晋杰

1.11.4 电话号码：0754-88277287

1.11.5 传真号码：0754-8827728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2.2 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汕头分公司）

1.12.3 联络人：宋工

1.12.4 电话号码：0754-86863309

1.12.5 传真号码：0754-86863309

1.12.6 电子邮箱：gzgxst@163.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设计咨询”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成果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以及围绕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智力服务的活动。
- 2.1.4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5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6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7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8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

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3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2.2.5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其它要求

2.3.1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2.3.2 计划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预算书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5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

2.4 招标文件效力

2.4.1 招标文件由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4.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4.2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5 质疑和澄清

2.5.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

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5.2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逾期视为无异议。

2.5.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尽快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送备案部门备案。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5.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2.5.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6.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6.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6.3 投标人不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呈交其他建议或者提供替代方案。

2.6.4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2.7 延期

2.7.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2.7.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8 投标时间和地点

2.8.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2.8.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逾期概不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3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9 投标担保

2.9.1 投标人须按 2.9.2 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担保，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9.2 投标担保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工作日前（即 2017 年__月__日）17:00 之前将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38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账户一次性汇入到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户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帐号：697471307

2.9.2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

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2.9.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0 其他要求

- 2.10.1 管理要求：（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设计施工图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如果没有按上述（1）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及承诺投入设计人员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2.10.2 招标服务内容中若包含有国家对其他资质专项要求的，而中标人的自有资质不具备，即中标人须寻找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单位合作，但须经招标人确认。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包含文本文件和计算机文件）、商务文件（包含文本文件和光盘 1 个）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独立包装。
- 3.1.2 投标文件除保密信封（1 份）、计算机文件（1 份）外均为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 3.2.1 技术文件由保密信封、文本文件和计算机文件组成。
- 3.2.2 技术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3.3 保密信封

- 3.3.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3.3.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再与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密封于一个包封中。

3.4 文本文件

- 3.4.1 文本文件以 A4 或者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3.4.2 设计投标文本文件内容：

-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2）目录。

- (3) 设计说明书。
- (4) 投资估算：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有适当的经济指标分析。
- (5) 设计图纸：本项目方案设计投标阶段须提交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平面图；②建筑设计图；③天桥设计图、④站房过渡方案；⑤幕墙设计图；⑥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图纸。
- (6) 《工期计划表》（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的总工时和工期）。
- (7)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8)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5 计算机文件

- (1) 计算机文件（即光盘一张）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电子版图型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电子版设计图形文件。

3.6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 3.6.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并装订成册：（1）投标书；（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设计资质证书；（3）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4）投入人员承诺；（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公章）。（8）参与施工、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设计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9）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0)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1)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3.6.2 投标人将商务文件的文本文件正本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进行扫描, 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 刻录入光盘, 不加密, 随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6.2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外面除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外还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第四章 评标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

4.1.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均从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业组成：建筑装饰设计专家 1 名，结构设计专家 1 名，暖通空调专家 1 名、给排水设计专家 1 名、经济造价专家 1 名，如某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抽补）。

4.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

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1.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 (2)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4)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4.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1.6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4.2 评标原则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评审原则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评审原则的主要内容。

4.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

确定方案的优劣。

- 4.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和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4.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4.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2.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3 开标评标程序

- 4.3.1 本项目分两次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第一次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技术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5) 宣布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技术文件中文本文件和计算机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确认后由投标人代表在交易大厅答辩室亲自对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投标文件标示（拟取 n 个球，视投标人人数而定，球号为 $1-n$ ，格式为 $1、2、3\cdots n$ ）进行粘贴评标标记后送进评标室评审。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封条密封。
- (9) 商务文件和保密信封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封条密封，将有关资料送入评标室。
- (10) 评标专家不能观看开标过程。

4.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评分。

4.3.2 技术文件得分统计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到交易中心开标大厅进行第二次开标。

4.3.2.1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技术文件有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有按要求编制、盖章和密封；
- (2) 投标人未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3) 光盘所示内容与技术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相符；
- (4) 投标人没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没有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长加盖公章和签字；
- (6) 没有本章评标定标中第 4.4.1、4.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3.2.2 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技术评分。

4.3.3 第二次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商务文件的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4) 宣布商务文件开标顺序；
- (5) 当众开启商务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4.3.4 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的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4.3.4.1 商务文件资格审查内容：(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②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4.2 商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

4.3.4.3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携本人有效

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2) 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3)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5)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6) 投标下浮率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4.4 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商务评分。

4.3.5 商务文件得分统计后招标人开启保密信封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份数。保密信封为确定投标人身份的唯一依据。

4.4 废标

4.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2)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 (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 (8) 商务标光盘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3)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4)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 (5)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6)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 (7) 有明显抄袭行为；
- (8)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的；
- (2)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4.5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4.4.6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5 评标办法

4.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4.5.2 评委熟悉招标文件后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对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文件的得分。

4.5.3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对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

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商务文件的得分。

4.5.4 投标人得分等于其技术文件得分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

4.5.5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5.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6 确定中标人

4.6.1 招标人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方案：一般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放弃中标的，保证金将被没收，下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7 中标通知

4.7.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4.7.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4.8 其他

4.8.1 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4.8.2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4.8.3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五章 授予合同

5.1 授予合同

- 5.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5.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5.1.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5.1.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2)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5)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6)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6.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
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
- 6.3 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开标前可以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 6.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6.5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第七章 合同草案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技术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联络
 - 1.7 严禁贿赂
 - 1.8 保密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3 设计人人员
 - 3.4 设计分包
 -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4 暂停设计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6. 合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 17.2 调解
 - 17.3 争议评审
 - 17.4 仲裁或诉讼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
 - 3. 设计人
 - 5. 工程设计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6. 合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8. 其他
-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火车站站房改造及相关配套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火车站站房改造及相关配套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汕头火车站。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十二层（局部九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45.8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预算书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15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设计施工图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如果没有按上述 9.3 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及承诺投入设计人员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不与设计人签订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9.5 设计服务内容中若包含有国家对其他资质专项要求的，而设计人的自有资质不具备，即设计人须寻找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单位合作，但须经发包人确认。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设计费结算价：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的招标内容要求设计内容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10.2 支付时间

（1）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5%；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预算书经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

(3) 设计人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市财政局结算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4) 剩余设计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价格的 2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预算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报审图纸及工程预算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预算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4	其它设计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2	工程预算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作为定金 (或预付款), 计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 (或预付款) 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计____元。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____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录 1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

1、规划依据：_____ / _____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二、任务书：

1、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2、站房内部改造（包括候车厅改造范围内相应的水电暖通、信息系统改造等，除候车厅改造范围内的水电暖预留条件）、站房消防改造、站房外立面综合提升、增设跨线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出站口、行包房搬迁改造、新建行包地道、站房改造过渡。估算总投资约 15543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 3876523 元。

3、设计要点：

3.1 规划道路横断面分配。

3.2 设计标高采用国家 85 高程。

3.3 须充分考虑与毗邻已建道路的衔接，并保持协调统一。

4、设计要求：

4.1 严格遵守设计原则，精心设计。

4.2 设计标准：根据相关标准及法规。

5、方案要征询地方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附录 2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以上文件的规定，报价如下：工程设计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均按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暂定价时，设计费按中标下浮率×财审价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使用。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计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全部合同内容且设计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设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含手机号码)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工程资质证号			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营业范围				
简介	(宜 300 字以内)			
完成本项目 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附录 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简介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录 5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 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 驻现场	主要作品、业绩、 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设计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编制人				
						

备注：附专业资格或职称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8 评分细则

技术文件（85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对设计任务的理解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技术关键点表达清楚，设计工作计划合理，设计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15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10 分，其余 1-5 分。	15
2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其余 1 分。	20
		设计方案对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通风）、消防、信息系统、站房过渡等进行论述较好的得 11-15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10 分，其余 1-5 分。	
3	总体布局	满足项目功能需要且与现场实际有机结合，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其余 2 分。	15
		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5 分，其余 2 分。	
4	技术方案可行性和合理性	结构、电气、暖通设计与建筑符合性，较好得 9-13 分；一般得 4-8 分，其余 1-3 分。	25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较好得 9-12 分；一般得 4-8 分，其余 1-3 分。	
5	工程经济	投资估算内容完整、估算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汕头市实际情况的得 7-10 分；基本完整的得 3-6 分，其余 2 分。	10

商务文件（满分 15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未获得证书得 0 分。	1.5
4	投标人业绩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10000m ² 或设计费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设计任务，每项业绩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 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	2
5	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	（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3）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单项合同投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得 0.5 分；单项合同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社保证明。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	2.5
6	投入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工程造价）具备工程师职称的，每专业得 0.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或具备该专业相应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专业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如单个专业负责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4
7	报价得分	1. 设计费暂定价 3876523 元，设计费投标报价超出暂定价范围为报价无效。 2.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含	5

		3 家) 时, 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四舍五入” 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大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 依此类推, 扣至零分为止。投标人投标报价每小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2 分, 依此类推, 扣至零分为止。	
	备注		